附件8

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

工作人员守则

一、严格遵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工作纪律，按照考试工作的规范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。

二、关心爱护考生，尊重考生，维护考生参加考试的权利。

三、按规定时间到岗，不擅自离岗，不做与考试工作无关或妨碍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的事。

四、成员之间互相尊重、互相学习、互相支持，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禁止单独对考生进行考试。

五、熟悉并掌握各项目的考试要求及标准，严格按照考试要求规范操作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六、如发现考生受伤或身体不适，不宜继续参加测试时，应及时处置，并报告医务人员采取相应措施。

七、严禁参与舞弊或为考生提供舞弊条件，严禁利用参与考试工作的便利索贿、受贿。有上述行为者将取消参加考试工作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单位。